

臺灣以碳排放實體加入全球氣候變遷 規範體系可能方式之研究： 以捕魚實體實踐做先例檢視*

廖宗聖**

摘要

面對氣候變遷對人類造成的挑戰與可能衝擊，國際社會在 1992 年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企圖減緩地球暖化。1997 年再次通過京都議定書，正式對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課予溫室氣體排放量限制及排放減量的義務。唯中華民國（臺灣）的國際地位特殊，無法以國家名義加入前述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進而，一方面未受到溫室氣體排放義務的拘束，另

* 本文為 99 年度國科會計畫：氣候變遷相關協定與臺灣的互動（NSC 99-2410-H-194-090）及 100 年度國科會計畫：氣候變遷法制中關於調適規範之研究（NSC 100-2410-H-194-034-MY2）的部分研究成果，特此感謝；本文第 3 部分曾發表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舉辦之「2011 公共治理與公民社會學術研討會：建國百年之回顧與展望」，第 2 部分曾發表於雲林縣政府舉辦之「2012 年農業首都學術研討會——減碳、環境保護、綠色產業之願景」，以及 2ND EAST ASIAN LAW AND SOCIETY CONFERENCE 2011，作者感謝所有研討會與談人寶貴的修正意見；另，作者亦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的修正建議，讓本文更為完整，而作者當然獲益良多。感謝助理郭士誠（國立中正大學法研所四年級碩士生）協助校稿及資料整理。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博士。

投稿日：2012 年 4 月 30 日；採用日：2012 年 9 月 26 日

一方面亦無法利用公約所建立的機制，從事國內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措施。如今在氣候變遷議題上，中華民國（臺灣）地位的轉變以及其自然環境、社會環境的改變，將促成國際法進行微調，創造「碳排放實體」一詞，將中華民國（臺灣）納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中，也就變得可行且理應如此。

關鍵詞：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捕魚實體、碳排放實體、區域漁業組織